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9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安华发展大厦8层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詹立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詹立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詹立雄（召集人）、俞熔、樊行健；

（2）审计委员会：樊行健（召集人）、鲍卉芳、林静颖；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鲍卉芳（召集人）、樊行健、詹立雄；

(4) 提名委员会：樊行健（召集人）、鲍卉芳、詹立雄。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詹立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詹立雄先生简历见附件 1）。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聘任林静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聘任袁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聘任李洪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林静颖女士、袁皓先生和李洪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1）。

公司原副总经理卢英女士、石炎军先生和刘田运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截止目前，卢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64,600 股，石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6,050 股，刘田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1,250 股。卢英女士、石炎军先生和刘田运先生承诺，不再担任高管职位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静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林静颖女士于 2016 年 6 月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秘资格证书（编号：2016-3A-015）。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易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易芳女士简历见附件 2）。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参照同行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高管薪酬（税前）如下：总经理詹立雄先生每年 55.18 万元；副总经理林静颖女士每年 20.17 万元；副总经理李洪刚先生每年 23.93 万元；副总经理袁皓先生每年 23.83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8.0375 万股。《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1：《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詹立雄，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1983 年毕业于厦门水产学院，获学士学位；201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 EMBA 硕士学位。詹立雄先生于 2004 年创办银信科技（300231），并带领银信科技于 2011 年 6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詹立雄先生于 2009 年至 2013 年任银信科技董事长；2013 年至今任银信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詹立雄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90,890,400 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管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林静颖，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7 年 7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获学士学位；200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林静颖女士于 2010 年至 2015 年曾就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任高级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银信科技董事。

林静颖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23,400 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先生之外甥女。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管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李洪刚，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现更名为辽宁科技大学），工学学士。2004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保障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银信科技副总经理。

李洪刚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74,550 股，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

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管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袁皓，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平安证券、华林证券、兴业证券等机构从事投行、投资工作。2016 年 9 月至今，任银信科技投资总监。

袁皓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管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附件 2：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易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87）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1 月至今，任银信科技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3 月 19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易芳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31,000 股，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证券事务代表应履行的各项职责。